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确定 2020 年培养项目

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 2020 年培养项目（第二批）简称创新项目）第二批知如下：

一、关于获资助项目

1. 获创新项目资助年度选派规模、留学准，执行期内无特殊

2. 涉及学费资助后期不再调整。

3. 各单位须对获行中的项目）逐一进行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

4. 获创新项目资助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

二、关于人员

1. 各项目派出人员
审核录取。请根据《办法》，结合本单位
选拔条件、评审标准，均须进行校内公示。

凡当年已申报年度内不得推荐。

2. 被推荐人完成网上申请并填写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3. 受理单位培养项目人员申报

4. 时间安排

人员选拔录取

第一批：5月

第二批：10月

各单位须与

取得录取通知书

统一组织被推荐人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

网上报名：受理

人员的申请)，

选择“创新型人才

请各受理单位分别于5月30日、
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
工作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
务部联系。

联系人: 梅

联系电话: 梅新枝/唐晓伶

电子邮件: 010-66093974/3941

cxxm@csc.edu.cn

附件: 1.20

2. 2020年创新项目第二批
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专项类别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身份及规模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
1	河海大学	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科学 与工程高端人才培养项目	“双一流”建设 设高校专项	澳大利亚	西澳大学	博士5人/年 联培博士5人/年 博士后1人/年 访问学者1人/年	否 否 否 否